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建职院字〔2025〕39号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暂行办法》 等两项制度的通知

各系部（处室）：

《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暂行办法》《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2025年第32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和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，是指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单独立项，并按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须经学校党委员会审议实施，开展独立采购的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，是指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各阶段，由学校审计部门统一组织对工程项目造价及有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，目的是有效控制和真实反映工程造价，完善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是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职能部门，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。

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

第五条 全过程审计涉及到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，主

要包括工程施工前阶段、施工阶段和竣工结（决）算及后期评估阶段。

第六条 施工前阶段的审计内容：

（一）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、合法，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；

（二）工程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相符，有无超规模、超标准的问题；

（三）工程招标、承包是否符合规定，手续是否完备、合法，所订合同或协议书是否全面、合规。

第七条 工程施工阶段的审计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计人员参与图纸会审、设计变更的论证；

（二）设计变更是否按程序报批，审计人员以批准文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；

（三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变更、签证资料及时提供给审计人员，审计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查；

（四）审计人员参与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的见证，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，审计人员对工程变更、签证进行审核，测算变更、签证对工程造价的影响；

（六）审计人员会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、签证中无结算依据的项目审定其单价；

（七）审核拨付的工程进度款。施工单位按约定报送工程

进度报表，经监理公司确认后上报工程建设管理部门；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初步审校验收，签署意见并提交审计处审计。

第八条 工程竣工结(决)算及后期评估阶段的审计内容：

(一)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，内容是否完整；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，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等；

(二)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、全面、合法；

(三)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手续是否完备、合法，资料是否齐全、真实，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、彻底，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法；

(四)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(预)算执行，有无概(预)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、扩大建设规模等问题；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，有无转移、侵占、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；

(五)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，总投资和年度投资是否落实到位，投资效益情况如何；

(六)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、完整，移交手续是否齐全、合法，成本核算是否正确，有无挤占成本、提高造价、转移投资等问题；

(七) 转出投资、应核销投资及应核销其他支出的列支依据是否充分，内容是否真实，核算是否合法，有无虚列投资问

题；

（八）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是否真实、完整，有无隐瞒、转移、挪用结余资金的情况；往来款项是否真实、合法，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不清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审计资料报送要求

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后，签署报审意见，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时送交审计处，以便审计处合理安排工程结算审计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在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进行审计时，被审计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：

（一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初步或扩大初步设计，修正总概（预）算及其审批文件；

（二）工程项目结算书、承包合同或协议、招投标资料、图纸及有关变更资料；自行采购设备、主要材料的合同、清单、出入库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、点交清单，财务、物资移交和盘点清单，银行往来及债权债务对账签证资料；

（四）自工程项目建设之日起的工程进度报表、形象进度拨款资料、财务报表、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和文字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。

第四章 审计依据和争议解决

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有关的审计法规和行业规定等对工程进度结算、竣工结算、竣工决算等进行有效审计，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出具《工程审计报告》。

第十二条 工程进度结算、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，如出现较大分歧，由审计部门主持召开协调会，财务部门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审计项目组等共同研究，协商解决。如出现重大分歧，报学校组织专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、损害本部门、本单位权益的行为或涉及个人舞弊等重大问题，由审计处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，涉嫌违规、违纪的移交纪检、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按审计工作程序，将完成相关确认手续后的《工程审计报告》发送相关部门，完整的原始审计资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，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结算 审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审计工作，促进建设工程管理，提高基建、修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山东省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决算审计暂行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项目），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、自筹资金和需要审计的其他资金投资的所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各类维修改造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结算审计，是指学校审计处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，对工程项目竣工后编制的结算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的监督活动。审计内容包括工程量计算、费用计取、材料价格等方面的合规性和准确性，旨在核实工程造价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报送要求

第四条 经学校研究同意列入年度工程计划（含追加）的项目，校内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年初（或追加计划经批准后）或工程项目开工前将项目计划及有关文件报审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学校立项的工程项目，不论投资多少，均应经过审计处组织审计。

第六条 工程项目报审前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报审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报审意见。

第七条 工程项目结算的报审工作由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，相关的财务结算资料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报送。上报的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工程结算书；
- （二）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；
- （三）投标（或成交）文件、招标（或采购）资料汇编；
- （四）各类承包合同；

（五）按合同规定由甲方采购的设备、材料的合同、清单、出入库资料及其他资料；

- （六）财务付款资料；
- （七）工程图纸、图纸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；
- （八）设计变更、施工签证；
- （九）审计必需的隐蔽工程资料；
- （十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等。

第八条 报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工程项目结算的全部资料，因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而造成的后果由提供资料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工程项目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工作内容需发生较大变更的，事先须严格按原批准程序重新认定。

第十条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更，要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变更通知，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、监理人员签字，变更签证要规范，签字人对变更结果负责，变更结果及时报送审计处。

第三章 结算依据和争议解决

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所用由学校自购材料、设备价格，按照现行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或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确定的价格结算。

第十二条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或其他原因，对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的审计不能独立完成时，由审计处负责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审核工程量以施工图纸、工程变更通知、现场签证结合实地勘察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审计时如发现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图纸不

符，又无工程变更通知和现场签证的，审计处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纠正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，造成损失的，学校追究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有关的审计法规和行业规定等对工程结算进行有效审计，组织相关各方会审定案，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出具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》，以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如对审计结论有异议，由审计处、报审单位、施工方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鉴证，鉴证费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